

吉林省财政厅文件

吉财资环指〔2023〕545号

关于下达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 预算(第二批)的通知

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土壤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财资环〔2023〕36号)、《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第二批中央生态环境资金分配建议的函》(吉环函〔2023〕150号),经研究,现下达你市(县)2023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2157万元,专项用于你市(县)已纳入中央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的耕地污染成因排查及污染成因排查项目(详见附件1)。

你市(县)执行中,市县收入科目列“1100311节能环保”,支出列“2110307土壤”,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列“51301上

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请你局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增强预算执行力，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并按照《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填报的绩效指标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 附件：1. 2023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预算表
2. 2023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3. 2023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厅预算处、国库处、监督局，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财政部吉林监管局、省生态环境厅。

吉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7月19日印发

2023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预算表

金额：万元

序号	市县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合计				2157	
1	磐石市	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吉林省磐石市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	307	
3	四平市	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四平市受污染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	147	
2	东辽县	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辽源市东辽县耕地土壤污染成因分析项目	378	
4	延边州	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安图县荒沟峡历史遗留铬渣堆放场综合治理项目（二期工程）	1325	安图县